
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且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额较小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；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基民

孟祥霞